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2/CAEAL/2009 號指引

鑑於近日出現許多亂貼宣傳海報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3月5日第3/2001號法律通過、並經2008年10月6日第11/2008號法律修改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10條第1款第10項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12/CAEAL/2009號指引，內容如下：

1. 所有參選組別須嚴格遵守《立法會選舉法》第79條之規定（尤其是第2款），其內容為：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四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2. 倘在私人的地方（住屋或商店）張貼第79條第1款所述之宣傳品，應遵守同一法律第158條第2款所作之反面解釋的規定，即同時遵守下述的條件：

a) 必須獲得該私人空間的所有人或有正當性的人的同意；

b) 該宣傳品只能張貼在這些空間的裏面及向內展示，不能張貼在外面及向外展示有關宣傳內容。

3. 倘有關的私人空間為分層建築物，除須遵守上述 a)及 b)項的條件外，還須獲得分層所有人大會（俗稱“業主會”）的決議及同意。
4. 所有上述宣傳品應於9月18日午夜12時前拆除，否則張貼或維持這些宣傳品的人將觸犯「違令罪」，最高判處兩年徒刑。

* *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會議通過及即日公佈。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文莊